**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5301-2022-01568**

**采购项目编号：GDWXYF-2022-CG006**

**项目名称：云浮市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央直达资金）项目**

**采购人：云浮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万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万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云浮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云浮市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央直达资金）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云浮市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央直达资金）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5301-2022-01568

采购项目编号：GDWXYF-2022-CG00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4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云浮市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央直达资金）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9,4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货物 | 应急储备物资 | 1.0000(批) | 详见第二章 | 8,545,500.00 | 否 |
| 1-2 | 其他服务 | 应急物资储备管理费（1年） | 1.0000(项) | 详见第二章 | 854,5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储备管理期为一年，以签订合同为准，签订合同之日起20天内完成全部应急物资供货和入库工作。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第三方有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或2021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但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则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云浮市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央直达资金）项目）：云浮市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央直达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应急物资项目），由于：一是该项目资金来源于中央直达资金，采购标的金额较大，且在合同期满后中标人按照储备物资合同价值向采购人等值回购储备物资，需要中标人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经营管理能力，才能确保在合同期满后能及时支付等值回购资金；二是该项目主要采购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需要中标人具有快速的应急响应能力，在需要动用物资时能有效落实调拨指令，准确及时地将应急物资配送到位；三是该项目采购的物资有保质期限的，需要中标人具有较大和符合规定的储备仓库、以及畅通的销售渠道才能保证完成物资的代储、代轮换任务，从而确保物资储存安全和常储常新，在发生应急调用时调得动、用得上。所以，为确保资金安全及落实好防控应急物资任务，现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定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采购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云浮市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央直达资金）项目）：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税收违法黑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查询结果截图证明。【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或“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云浮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地址：云浮市区河滨西路65号四楼

联系方式：0766-88277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万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城中路110号第一幢四楼

联系方式：0766-88338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小姐

电话：0766-8833802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万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注：

1.“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技术参数、配置要求、品牌和型号（如有）等，只作为投标人投标的参考，并无指定，对未有注明的参数要求，均以标准配置为准。投标人可根据货物的实际情况，选用技术参数优于或等于用户需求书的货物进行投标，并列明详细的技术参数、品牌、型号及产地等。

2.“采购需求”中的带“★”项条款为实质性技术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不响应、负偏离或缺漏，作无效投标处理。

3.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为进一步加强云浮市公共卫生应急物资社会防疫政府储备，切实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和社会经济平稳运行，经云浮市政府同意，采购人(云浮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招标采购云浮市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央直达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应急物资项目)，本项目预算金额9,400,000.00元（其中，采购应急储备物资金额8,545,500.00元，一年期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费金额854,5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供货或服务时间** | **供货或服务内容** | **最高限价（元）** |
| 1 | **应急储备物资** | 一批 | 签订合同之日起20天内完成供货。 | 完成全部应急物资供货和入库工作。 | 8,545,500.00 |
| 2 | **应急物资储备管理费（1年）** | 一项 | 储备管理期为一年，以签订合同为准。 | 负责合同期内应急物资储备代储、代轮换、执行动用等管理，以及合同期满后按合同等价值回购全部应急储备物资。 | 854,500.00 |

合同包1（云浮市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央直达资金）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储备管理期为一年，以签订合同为准，签订合同之日起20天内完成全部应急物资供货和入库工作。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中标人储存应急储备物资的仓库应为中标人的自有仓库或具有使用权的仓库（需提供权属证明文件、使用权证明文件）。仓库要符合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储备的有关规定，具备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防碰撞、消防、卫生等条件，且便于应急供应运输。凡由于中标人措施不全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一）合同期限1年，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期满日前，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与中标人协商延长合同期限（储备期限）。 （二）应急物资采购资金、储备管理费采取定额包干方式，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完成储备任务后，如市场价格变动导致实际采购价格高于合同价格时，采购人不追加资金，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三）采购人付款程序 1.应急物资采购款：应急物资入库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应急物资采购款。采购人接到中标人发票等资料后向中标人支付物资采购款。 2.储备管理费：储备管理费由中标人在申请支付应急物资采购款时一并申请，采购人接到发票等有关资料后支付。经协商延长储备期的，延长期的储备管理费由中标人在延长期结束前三个月内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等资料，采购人接到并核实中标人票据凭证等资料后30天内完成有关款项支付。 （四）中标人申请支付需要提交有效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 3.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4.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五）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等形式。 （六）特别说明。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 验收要求 | 1期：（一）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组织对应急储备物资进行测试，并配合采购人验收。 （二）若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所承储货物低于或不满足所投相关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退换产品，中标人应当立即更换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承储物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三）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5%,说明：（一）中标人需在应急物资首次入库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价的5%,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 （二）合同期间，若中标人违约，应按违约责任条款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超过30天仍未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在中标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款，或由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机构、金融机构等按照有关约定进行赔付；如中标人交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偿采购人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超出合同履约保证金数额的损失，并由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合同顺利履行完毕，且中标人按有关约定完全履行了违约责任后，采购人应在30日内如数无息退回合同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人，或者中标人的履约保函自动失效。 |
| 其他 | 其他，★一、等值回购 等值回购是指中标人按照中标单价等价值回购合同约定储备数量（动用过的除外）的应急储备物资，按约定向采购人支付等值回购资金，等值回购资金＝中标单价×储备数量。如合同期间发生动用过应急储备物资，且采购人不要求中标人补充库存的，则中标人按合同到期日当天的实际储备数量等价值回购。中标人须在合同期满当天将等值回购资金无息转账到采购人指定账户，若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支付等值回购资金给采购人的，中标人须按照全国银行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逾期利息，并将本金（等值回购资金）和相应逾期利息支付给采购人。（提供承诺书） 二、储备管理费 以应急物资储备采购金额、中标年储备费率和储备年限计算储备管理费，定额包干使用。本次采购要求各投标人报出年储备费率，年储备费率在0～10%之间取值。即：储备管理费＝应急物资储备采购金额×年储备费率×实际储备年限。合同期间，发生动用应急物资储备的，储备管理费分段计算，实际动用后的物资从实际动用当天开始不计算储备管理费，若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数量补足库存物资的，补足库存部分物资则从实际补足入库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当天开始计算储备管理费，实际储备年限不足一年的折算为天计算。 三、项目商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1.中标人应严格谨守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本办法规定和承储合同约定，认真做好应急物资供货、入库、代储、代轮换及执行动用等管理工作，自觉服从采购人的各项工作要求，对承储的应急储备物资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负直接、完全责任，确保应急储备物资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储备期结束后，按照中标单价和储备数量进行等价值回购全部应急储备物资。 2.中标人要自觉接受应急物资项目全过程监督、核查、检查、指导和验收，按照要求提供涉及应急物资项目的相关资料。 3.应急储备物资实行动态管理，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如需要对应急储备物资进行调整则由采购人提前至少20天书面通知中标人，调整部分物资的单价按照中标单价计算。 4.中标人应按要求完成应急物资项目收储任务，并将完成情况及时报告采购人。 5.采购人应通过与中标人签订储备协议等方式，明确各方权利及责任、应急响应状态下，经采购人同意，可先行由中标人组织物资采购入库，后签储备协议。 6.中标人不能以应急储备物资对外进行质押、担保或者清偿债务。同时，如中标人发生股权、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变更或进入撤销、解散、破产程序时，应立即书面告知采购人。 （二）储备管理期及储备库点 1.储备管理期：储备管理期为一年，以签订合同为准。合同期满日前，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与中标人协商延长储备期限（合同期限），延长期内的储备管理费率按中标年储备费率计算，并按合同约定计算延长期的储备管理费。 2.储备库点：中标人储存应急储备物资的仓库应为中标人的自有仓库或具有使用权的仓库（需提供权属证明文件、使用权证明文件）。仓库要符合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储备的有关规定，具备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防碰撞、消防、卫生等条件，且便于应急供应运输。凡由于中标人措施不全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三）储备管理要求 1.入库管理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20天内完成全部应急储备物资供货和入库工作，应急储备物资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经注册或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 2.在库管理 （1）实行专仓（区）分品种储存，不得与不同权属、不同性质、不同批次、不同轮换方式的物资混放。 （2）仓库应位于同一库点，确保调度的灵活性和高效性，且安装远程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记录不得低于30日），便于日常管理和检查。 （3）储存库点经中标人核准落实并报采购人备案后，未经采购人批准，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如遇特殊情况需变更储存点或变换仓（区）时，须报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实施。 （4）中标人按要求及时报备储存仓库具体地址、仓库平面图和分仓平面图、各仓库面积、库区第一责任人和第二责任人、联系电话等仓库信息，以及仓库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材料。 3.日常管理 （1）中标人应当在仓库入口明显位置悬挂相关标识，及时更新实物数量、质量信息，确保其与企业自身管理系统信息相一致。 （2）应急物资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为防护物资、消杀药、消杀器械、其他物资等4类应急储备物资的采购、轮换及管理费用支出，以及执行动用指令出库、配送、补库等费用。原则上应封闭运行，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占用，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等其他用途。 （3）中标人应制定和完善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工作机制，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资金支出需资料齐全（合同、有效票据、验收入库资料等）、手续合法合规。 （4）应急物资项目实行专账管理，中标人应按要求建立保管账、统计账，在企业财务总账中设立专门明细科目核算，切实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相关报表每月终5个工作日内报采购人。中标人应当完整地留存采购合同、有关票据等原始凭证备查，留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4.质量管理 中标人对应急物资储备质量负责，加强对在库质量管理，确保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质量标准要求。必要时，由中标人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库存应急储备物资进行数量清点和质量检验，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人有权对应急物资质量进行抽检，若需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检测结论为合格，费用由采购人支付；检测结论为不合格，费用则由中标人支付。 5.轮换管理 中标人应及时对应急储备物资进行轮换，保证在有效期内，原则上应距离失效日期至少6个月以上，确保常储常新和质量安全。防护物资、消杀物资、消杀器械、其他物资因轮换原因，实际库存数量可以低于合同约定储备数量，但不得低于合同约定储备数量的70%。轮换期间发生的损耗、差价、利息、管理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消化。 6.动用管理 中标人不得擅自动用应急储备物资，全部物资所有权、动用权属于采购人。需要动用物资时，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动用安排，全力做好出库、配送等工作。动用物资后，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数量补足库存的，中标人应及时补足库存（补库物资的单价按中标单价计算）。 已动用的物资由中标人和物资接收人按照市场价格和实际动用数量进行结算，物资接收人在接收物资后30天内按实际结算金额支付给中标人。 因物资接收人书面告知采购人，表明其无法向中标人支付动用物资结算资金的，由采购人书面通知中标人，对已动用应急储备物资按中标单价与动用数量价值核减等值回购资金，不再按合同数量补足库存，储备管理费等按照约定方式作相应扣减。 ★投标人承诺：在接到调拨指令后，投标人应迅速对指令进行响应，安排人员和车辆对需要动用的物资进行出库和配送，器械和设备还应免费安装、调试，并承诺8小时内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承诺书）。 动用程序： （1）采购人根据动用指令，向中标人下达应急储备物资调拨指令。紧急情况下，可以通过电话等形式向中标人下达指令。 （2）中标人接到采购人调拨指令后，应迅速对指令进行响应，安排人员和车辆对需要动用的物资进行出库和配送，并承诺8小时内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3）中标人应按物资接收单位要求进行配送及协调生产厂家进行安装调试。物资送达（调试）后，物资接收单位应现场进行清点，确认无误后，进行签收。 7.信息报送 中标人须按照要求及时报送报表，并对报表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8.保密要求 中标人须遵守保密规定，对应急物资项目全周期过程中知悉的信息予以保密。 （四）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须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所报的总额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人民币玖佰肆拾万元整（9,400,000.00元），其中，采购应急物资金额为捌佰伍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8,545,500.00元），且应急物资清单报价不得高于该金额，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一年期物资储备管理费金额为捌拾伍万肆仟伍佰元整（854,500.00元），年储备费率必须在0～10%之间取值，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应急物资金额须包含所有物资及其附件的设计、制造、采购、检测、运输、搬运、卸货、保险、现场仓储、验收、技术服务、售后保障、税费等一切费用；储备管理费用包含日常保管、轮换、检测、损耗、折旧、利息、税费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3.合同储备数量。附表一中的计划数量将作为合同储备数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4.合同价计算方式。合同价＝应急物资储备采购金额＋储备管理费，即合同价＝（中标单价×合同储备数量）＋（中标单价×合同储备数量）×年储备费率×1年。 四、违约责任 （一）中标人未履行相关责任，视为违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收回相应资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二）中标人未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本项目，或在管理中未按照整改要求落实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采购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应当立即返还物资采购资金和储备管理费，逾期未返还的，按照全国银行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逾期利息；若采购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则采购人有权按中标人的违约责任大小，在物资采购资金、储备管理费和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三）因中标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造成物资数量和质量损失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需及时补齐相关物资，且相关物资补齐前，采购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扣除对应部分的储备管理费。 （四）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未能按要求完成储备任务，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物资调拨不及时导致不良后果的，中标人要采取补救措施，并依法赔偿经济损失。 （五）投标人承诺：生产经营资质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储备的物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定。（提供承诺书） （六）其他具体的违约责任，依据法律、法规相应规定及签订的具体合同执行。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1 | ★等值回购 | 等值回购是指中标人按照中标单价等价值回购合同约定储备数量（动用过的除外）的应急储备物资，按约定向采购人支付等值回购资金，等值回购资金＝中标单价×储备数量。如合同期间发生动用过应急储备物资，且采购人不要求中标人补充库存的，则中标人按合同到期日当天的实际储备数量等价值回购。中标人须在合同期满当天将等值回购资金无息转账到采购人指定账户，若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支付等值回购资金给采购人的，中标人须按照全国银行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逾期利息，并将本金（等值回购资金）和相应逾期利息支付给采购人。（提供承诺书） |
| ★ | 2 | ★投标人承诺 | 在接到调拨指令后，投标人应迅速对指令进行响应，安排人员和车辆对需要动用的物资进行出库和配送，器械和设备还应免费安装、调试，并承诺8小时内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承诺书）。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其他货物 | 应急储备物资 | 批 | 1.00 | 8,545,500.00 | 8,545,5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 其他服务 | 应急物资储备管理费（1年） | 项 | 1.00 | 854,500.00 | 854,500.00 | 仓储业 | 详见附表二 |

**附表一：应急储备物资**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  **种类** | **品名** | **主要技术参数** | **单位** | **计划数量** | **备注** | | 1 | 防护物资 | 防护服 | 采用无纺布为原料经缝制或粘合或热合加工而成。为医务人员在工作时接触具有潜在感染性的患者血液、体液、分泌物、空气中的颗粒物等提供阻隔、防护作用。  1.有国内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2.符合GB19082-2009标准，提供2022年1月以来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3.抗合成血液穿透性不低于4级（压强值7kPa）。  4.关键部位材料的断裂强力应不小于55N，断裂伸长率不小于50%；对非油性颗粒的过滤效率不小于95%。  5.带电量应不大于0.4uC。  6.透湿量不小于2500g/(㎡·d)。  7.包装上有灭菌标志，经环氧乙烷灭菌。  8.提供多个尺码160、165、170、175、180、185，190。  9.产品有效期≥2年。  10.单位面积质量≥65g/m²。  11.含头套、连身式，连脚套。 | 套 | 78000 |  | | 2 | 隔离衣 | 1.有国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证。  2.符合《GB/T 38462-2020纺织品隔离衣用非织造布》技术要求，提供2022年1月以来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3.由SMS非织造布为主要材料。  4.静水压≥4kpa。  5.胀破强度≥80kpa。  6.断裂强力≥45N。  7.透湿率≥5000g/m2•d。  8.渗水量≤0.1。  9.产品有效期≥2年。 | 套 | 34100 |  | | 3 | 一次性手术帽（医用帽） | 1.有国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证。  2.符合YY/T1642-2019标准；提供2022年1月以来CMA或CNAS认证的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3.供临床医务人员在有创操作过程中佩戴，为接受处理的患者及实施有创操作的医务人员提供防护，阻止血液、体液和飞溅物传播。  4.外观应干燥、清洁、无尘、无霉斑、破洞、裂孔等缺陷。  5.产品有效期≥2年。 | 个 | 168000 |  | | 4 | 一次性橡胶手套 | 1.有国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证。  2.GB 10213《一次性医用手套》标准；提供2022年1月以来CMA或CNAS认证的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3.由天然橡胶胶乳或合成橡胶胶乳构成制成，有指部、掌部、腕部构成。  4.无粉、非灭菌、一次性使用。  5.提供多种尺寸。  6.老化前：扯断力（中值）≥7N。  7.老化后：扯断力（中值）≥7N。  8.氯洗处理，穿戴更爽滑。  9.指间麻面，提供更好的抓握力。  10.产品有效期≥2年。 | 双 | 168000 |  | | 5 | 一次性鞋套 | 用于医疗机构门诊、病房、检验室等作普通隔离。  1.有国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证。  2.符合YY/T 1633-2019标准；提供2022年1月以来CMA或CNAS认证的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3.材质：采用适宜材料制成，有足够的强度和阻隔性能。  4.绗缝应整齐，无脱线、脱拷现象。  5.断裂强度≥45N。  6.表面抗湿性≥3级。  7.抗渗水性≥1.67Kpa。  8.抗合成血液渗透性≥4级。  9.外观应干燥、清洁、无尘、无霉斑、破洞、裂孔等缺陷。  10.产品有效期≥2年。 | 双 | 168000 |  | | 6 | 医用防护口罩（N95） | 1.有国内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2.适用于医疗工作环境下，过滤空气中的颗粒物，阻隔飞沫、血液、体液、分泌物等的自吸过滤式医用防护口罩。  3.符合GB19083-2010标准，提供2022年1月以来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4.滤料级别：高效低阻口罩：PFE过滤效率≥98%，呼吸阻力≤150Pa。  5.灭菌方式：环氧乙烷灭菌，纸塑袋独立装。  6.非挂耳式。  7.产品有效期≥2年。 | 个 | 68000 |  | | 7 | 医用外科口罩 | 1.有国内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2.产品符合YY 0469-2011《医用外科口罩》标准，提供2022年1月以来CMA或CNAS认证的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3.产品结构及组成：口罩由口罩体、鼻夹、口罩带组成。  4.口罩体由非织造布和熔喷非织造布制成，鼻夹为可塑性。  5.口罩的细菌过滤效率应不小于99%。2ml合成血液以16.0kPa120mmHg压力喷向口罩外侧面后，口罩内侧面不应出现渗透，适用于有创操作中阻止血液、体液和飞溅物的防护，以及经飞沫传播的呼吸道传染病的防护。  6.口罩应经一有效的灭菌过程，确保产品无菌。产品经环氧乙烷消毒后，环氧乙烷残留量不超过10μg/g。  7.口罩外观应整洁、形状完好，表面不得有破损、污渍。  8.规格：17.5cm×9.5cm。  9.产品有效期≥2年。  10.耳挂式，独立包装。  11.压力差口罩两侧面进行气体交换的压力差P应不大于25Pa/cm2。 | 个 | 99000 |  | | 8 |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 1.有国内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2.产品符合YY/T 0969-2013《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标准，提供2022年1月以来CMA或CNAS认证的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3.产品结构及组成：口罩由口罩体、鼻夹、口罩带组成。  4.口罩体由非织造布和熔喷非织造布制成，鼻夹为可塑性。  5.口罩的细菌过滤效率应不小于99%。  6.压力差口罩两侧面进行气体交换的压力差P应不大于25Pa/cm2。  7.无菌：口罩采用环氧乙烷灭菌，环氧乙烷残留量应不超10ug/g。  8.规格：17.5cm×9.5cm。  9.产品有效期≥2年。 | 个 | 514800 |  | | 9 | 儿童口罩 | 1.技术标准：GB/T38880-2020《儿童口罩技术规范》。  2.提供2022年1月以来CMA或CNAS认证的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3.儿童卫生口罩，主要由熔喷布和无纺布制成，结构包括罩体、口罩带、鼻夹、非无菌一次性使用，尺寸14.5cm×9.5cm。  4.三层过滤，BFE细菌过滤效率≥95%，PFE非油性颗粒过滤效率≥90%，通气阻力≤30Pa；内层为优质无纺布，柔软亲肤，无毒无刺激无致敏性。  5.用于过滤空气中的颗粒物，阻隔微生物、花粉、飞沫等。  6.口罩外观应整洁、形状完好，无霉斑、表面不得有破损、污渍。  7.产品有效期≥2年。 | 个 | 3000 |  | | 10 | 手持式红外测温器 | 主要由LCD显示屏、红外探测头、PCBA线路板、塑胶壳、按键、喇叭等部分组成。用于非接触式测量人体额头温度。测量范围：32℃-42.9℃之间。 | 个 | 352 |  | | 11 | 消杀药剂 | 消毒粉（环境消毒） | 1.符合消毒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2.适用于生活饮用水、医院污水、游泳池水、硬质物体表面、织物及其他多孔物体表面、食饮具、食品加工工具和设备、瓜果蔬菜、室内空气、污物。  3.采用含氯的有效成分作为杀毒成分，二氧化氯含量10±1(w/w)，粉剂型。  4.对脊髓灰质炎病毒的病毒灭活率＞99.99%。  5.产品有效期≥2年。  6.产品规格应为100g/包，独立包装。 | 包 | 10000 |  | | 12 | 消毒剂（环境消毒） | 1.以次氯酸钠为主要有效成分的消毒液，有效氯含量为4.0%-4.99%（W/V）。  2.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  3.适用于一般物体表面、织物的消毒。  4.规格为500ml/瓶。  5.产品有效期≥1年。  6.外包装应整洁、完好，无破损、无涉漏。 | 升 | 900 |  | | 13 | 消毒剂（洗手液） | 1.符合消毒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2.产品以乙醇和葡萄糖酸氯己定为杀菌成分，乙醇含量为54%-66%(w/w)，葡萄糖酸氯己定含量为0.9%-1.1%(w/w)。  3.PH为6-8。  4.作用时间1min，对大肠杆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杀灭对数值＞5。  5.本产品应为≥500ml/瓶。  6.产品有效期≥2年。  7.外包装应整洁、形状完好，无破损、无涉漏。 | 瓶 | 5000 |  | | 14 | 消杀器械 | 喷雾器 | 1.容量：不少于20L。  2.外观样式：背负式，充电，电动，高压，可更换喷头。  3.材质：耐压防渗漏（PP，PE塑料）。  4.电池：锂电池。  5.水泵：铜芯电机高压泵。  6.可实现喷雾速度调节。  7.外包装应形状完好，无破损。 | 台 | 15 | 3C认证 | | 15 | 喷壶 | 1.喷壶为加压喷射型喷壶。  2.壶嘴要具备可调节的旋钮用于调整喷射水流或者喷雾。  3.壶体容量为≥2L，并且有明显的刻度。  4.外观应形状完好，无破损。 | 个 | 132 |  | | 16 | 移动紫外线灯 | 1．适用房间体积：≧30m³。  2．电源：交流220V±22V，频率50HZ±1HZ。  3．输入功率：约80VA。  4．灯管功率：30W×2。  5．单只灯管照射强度：≥100μw/cm2。  6．灯管有效杀菌寿命≥1000小时。  7．紫外线消毒车可移动折叠、灯管可内藏、可调角度0-180°  8．带定时装置，定时范围为0-120分钟。  9.在空气消毒效果试验中，对白色念珠菌的杀灭率＞99.9%。  10．脚轮移动，灯管采用“左右式”双灯管结构以增加紫外线照射面积，双灯管也可单独使用。  11．灯臂长度约950mm，灯车高度约1065mm，灯臂展开整机高度2米左右。 | 台 | 132 |  | | 17 | 移动空气消毒机 | 1.设备主要用于对室内的空气进行净化与消毒处理。  2.符合标准GB 28235-2020。  3.设备能通过指示灯、大尺寸液晶LCD显示屏（显示尺寸不小于W90mm×H50mm）。  4.紫外线灯管寿命≥8000小时。  5.适用体积（m³）约120。  6.消毒效果：设备持续工作2小时，对白色葡萄球菌（8032）的杀灭率≥99.90%，对空气中自然菌的消亡率≥90.00%。  7.循环风量（m3/h）≥150。  8.工作模式：支持手动模式、自动模式、定时程控模式。 | 台 | 27 |  | | 18 | 其他物资 | 医疗垃圾袋加厚（70\*80cm/50L） | 1.袋体材质为聚丙烯材质。  2.加厚设计，厚度≥4.4丝。  3.产品尺寸不小于70\*80cm/50L。  4.颜色为黄色。  5.产品应印有“医疗废物”警示字样。  6.外观应清洁、无破洞、裂孔等缺陷。 | 个 | 9564 |  | | 19 | 成人纸尿裤大号（10片/包） | （技术要求：GB 15979）  1.长期卧床、大小便失禁、行动不便及病人手术后皆适用。  2.外观应整洁、形状完好，表面不得有破损、污渍。  3.尺码：大号，拉拉裤或搭口式。  4.产品有效期≥2年。 | 包 | 2500 |  | | 20 | 成人纸尿裤中号（10片/包） | （技术要求：GB 15979）  1.长期卧床、大小便失禁、行动不便及病人手术后皆适用。  2.外观应整洁、形状完好，表面不得有破损、污渍。  3.尺码：中号，拉拉裤或搭口式。  4.产品有效期≥2年。 | 包 | 2500 |  | |
|  | 2 | **储备物资要求**  **（一）储备品种。**分为四大类20个品种，详见本采购需求中第二条。  （二）储备数量。储备数量等于附表一中的计划数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储备到期后如没有动用过应急储备物资，则储备数量为合同约定数量；储备期间如动用过应急储备物资，则储备数量为剩余实际储备数量。  **（三）储备形式。**实物储备，由采购人直接向中标人采购物资，经验收合格后委托中标人代储、代轮换。该批应急储备物资物权归采购人，未经采购人批准，中标人不得擅自动用，不得将应急储备物资用于办理质押、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四）质量标准。**应急储备物资质量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以及经注册或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其中：①医用防护口罩（N95）执行标准为GB19083-2010；②医用外科口罩执行标准为YY0469-2011；③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执行标准为YY/T0969-2013；④防护服执行标准为GB19082-2009；⑤其他物资按照对应的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要求执行。原则上防护物资优先选取可满足医用需求物资，消杀物资需满足环境消毒需要。  **（五）合格证明。**投标人所承储的物资需提供出厂合格证明。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应急物资储备管理费（1年）**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无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万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云浮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现场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1份。  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  二、纸质投标文件：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5份。  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的计费标准计算，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30%收取。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万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万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万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万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万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李小姐

电话：0766-8833802

传真：0766-8833802

邮箱：gdwxxmgl@163.com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城中路110号第一幢四楼

邮编：5273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云浮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金山路82号

电 话：0766-8331955

邮 编：5275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云浮市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央直达资金）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万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万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云浮市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央直达资金）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 10%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云浮市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央直达资金）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第三方有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或2021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但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则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税收违法黑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查询结果截图证明。【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或“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云浮市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央直达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应急物资项目），由于：一是该项目资金来源于中央直达资金，采购标的金额较大，且在合同期满后中标人按照储备物资合同价值向采购人等值回购储备物资，需要中标人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经营管理能力，才能确保在合同期满后能及时支付等值回购资金；二是该项目主要采购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需要中标人具有快速的应急响应能力，在需要动用物资时能有效落实调拨指令，准确及时地将应急物资配送到位；三是该项目采购的物资有保质期限的，需要中标人具有较大和符合规定的储备仓库、以及畅通的销售渠道才能保证完成物资的代储、代轮换任务，从而确保物资储存安全和常储常新，在发生应急调用时调得动、用得上。所以，为确保资金安全及落实好防控应急物资任务，现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定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采购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云浮市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央直达资金）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 投标文件完整，符合招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要求。 |
| 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90天）。 |
| 3 | 投标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不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
| 4 | 投标报价合理性 | 不存在低于成本价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不合理且投标人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情况。 |
| 5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满足“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号条款要求。 |
| 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7 | 其他要求 | 没有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云浮市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央直达资金）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5.0分  技术部分4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1 (3.0分) | 投标人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 1、措施完整，针对性强，完全适用本项目需求，得3分； 2、措施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完全适用本项目需求，得2分； 3、措施不太完整，针对性不强，不完全适用本项目需求，得1分； 4、不提供措施或其他，得0分。 |
|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2 (7.0分) | 针对投标人所承储的产品质量，进行评审： 1、完全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的，得7分； 2、投标人所承储的产品可提供部分（5～8份）符合参数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得4分； 3、投标人所承储产品可提供部分（少于5份）符合参数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得0分。 |
| 储备方案 (5.0分) | 投标人提出的储备方案进行评审： 1、储备方案可靠、针对性强，储存地集中，信息化、自动化程度高，完全适用或优于本项目需求，得5分； 2、储备方案完整、有针对性，储存地较集中，具备基础信息化、自动化条件，完全适用本项目需求，得4分； 3、储备方案基本完整，有针对性，但储存地分散，或无信息化、自动化条件，不完全使用本项目需求，得3分； 4、储备方案不完整或缺乏针对性，或不提供方案，得0分。 |
| 应急方案 (8.0分) | 为遇到紧急突发配送情况作准备，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应急配送方案进行评审： 1、应急配送方案全面、具体、合理、完全适用或优于本项目需求，且承诺接到调拨指令6小时内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方的，得8分； 2、应急配送方案较全面、较具体、较合理、完全适用本项目需求，且承诺接到调拨指令8小时内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方的，得5分； 3、应急配送方案合理性一般、较简单，但承诺接到调拨指令8小时内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方的，得2分； 4、不提供配送方案，得0分。 |
| 供货配送能力 (6.0分) | 为确保项目履行，1、投标人自有厢式货车，每提供1辆得1分； 2、非自有车辆投标人与物流公司签订不少于1年合同的，每提供1家得1分。 本项最高得6分。 注：自有车辆必须提供车辆产权登记证或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需提供与物流公司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须含有或提供承诺书，承诺中标后补充以下条款：在紧急情况下物流公司可提供5辆以上货车配送。 |
| 物资补库方案 (5.0分) | 1、物资补库方案具体可靠，针对性强，完全适用或优于本项目需求，且承诺1个月内可将动用物资补库到位的，得5分； 2、物资补库方案基本完整，有针对性，完全适用本项目需求，且承诺2个月内可将动用物资补库到位的，得3分； 3、物资补库方案不完整，无针对性，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或不能承诺2个月内可将动用物资补库到位的，得1分； 4、不提供物资补库方案，得0分。 |
| 日常管理 (5.0分) | 投标人日常管理规范程度进行评审： 1、有制定企业内控管理相关制度，内容完善、规范，完全适用或优于本项目需求，得5分； 2、有制定企业内控管理相关制度，内容基本完善、较规范，完全适用本项目需求，得3分； 3、没有制定企业内控管理相关制度，得0分。 |
| 物资入库响应时间 (6.0分) | 根据投标人承诺物资入库完成时间进行评审： 1、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承诺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完成所有产品入库，得4分，每提前1天完成所有产品入库，加1分，本项最高得6分； 2、合同签订之日起大于20天完成所有产品入库，得0分。 注：必须提供入库响应时间承诺文件，否则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物资周转能力 (5.0分) | 对投标人物资周转能力进行评审： 1、已签订2022年1-8月份销售合同物资金额累计大于或等于本项目储备金额的80%，得5分； 2、已签订2022年1-8月份销售合同物资金额累计高于或等于本项目储备金额的60%但低于本项目储备金额80%的，得3分； 3、已签订2022年1-8月份销售合同物资金额累计高于或等于本项目储备金额的40%但低于本项目储备金额60%的，得2分； 4、已签订2022年1-8月份销售合同物资金额累计低于本项目储备金额的40%的得0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关键页指：合同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页面。 |
| 履约能力 (5.0分) | 对投标人履约能力进行评审： 1、生产型企业产业链完备、产能备份大的，或者经营性企业经营产品齐备、采购渠道畅通的，对物资需求突发性变化（包括需求增加及减少）有应对预案，预案完整，针对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用户需求的，得5分； 2、生产型企业产业链较完备、产能备份较大的，或者经营性企业经营产品较齐备、采购渠道较畅通的，对物资需求突发性变化（包括需求增加及减少）有应对预案的，预案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4分； 3、生产型企业产业链完备、产能备份比较大的，或者经营性企业经营产品比较齐备、采购渠道比较畅通的，对物资需求突发性变化（包括需求增加及减少）有应对预案的，有应对预案的，预案不完整，针对性不强，不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 4、不满足用户需求或其他情况，得0分。 |
| 同类物资储备业绩经验 (4.0分) | 提供2020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物资储备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同类物资储备项目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企业信誉 (6.0分) | 投标人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体系证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6分。 注：以上各项证书须同时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信息查询截图和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
| 仓储能力 (5.0分) | 对投标人仓储能力进行评审： 1、投标人自有仓库或租赁仓库剩余合同期超过1年，可实现专区、专堆储存的，得5分； 2、投标人租赁仓库剩余合同期达到0.5年但不足1年，可实现专区、专堆储存的，得3分； 3、其他情况，得0分。 注：需同时提供仓库自有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如投标人租赁仓库剩余不足1年的，须提供承诺书，承诺签订合同后续签）和仓库专区的图片（或提供承诺书，承诺签订合同后实现专库、专区、专堆储存）。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本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时协商为准）**

甲 方：

电 话： 传真： 地址：

乙 方：

电 话： 传真： 地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合计总额：￥ 元； 大写： | | | | | | |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质量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

2、交货方式：

3、交货地点：

**五、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六、包装与验收**

详见采购需求

**七、售后服务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 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5301-2022-01568**

**采购项目编号：GDWXYF-2022-CG006**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万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云浮市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央直达资金）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DWXYF-2022-CG006]，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云浮市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央直达资金）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万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云浮市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央直达资金）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DWXYF-2022-CG006]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 | 数量及单位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云浮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万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云浮市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央直达资金）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DWXYF-2022-CG006），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万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万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云浮市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央直达资金）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DWXYF-2022-CG006）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